

馬恩叢書之六

政治經濟學論叢

馬克思·恩格斯合著

王學文·何錫麟合譯



東北青年書店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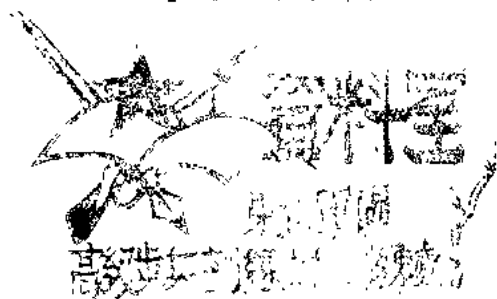
2 016 7476 8

馬恩叢書之六

政治經濟學論叢

馬克思、恩格斯合著

王學文、何錫麟合譯



9250
東北新華書店印行

1 9 5 0

政治經濟學論叢

著者 馬克思、恩格斯

譯者 王學文、何錫麟

發行所 東北新華書店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版。

9,001—14,000 (長)

目 錄

僱傭勞動與資本	1—66
恩格斯的序言	1
僱傭勞動與資本	18
一 工資是什麼，它是怎樣決定的？	21
二 商品底價格是由什麼決定的？	27
三 工資是怎樣被決定的？	34
四 資本金性質與資本金增殖	37
五 僱傭勞動與資本的關係	41
六 工資與利潤的關係	48
七 資本與勞動利害的衝突	52
八 資本家間競爭的影響	58
價值、價格與利潤	67—154
引 言	68
一 生產與工資	70
二 生產、工資與利潤	74

三 工資與通貨·····	88
四 供給與需要·····	95
五 工資與價格·····	98
六 價值與勞動·····	102
七 勞動力·····	115
八 剩餘價值底生產·····	119
九 勞動底價值·····	123
十 利潤是由商品按照它的價值出 賣而取得的·····	125
十一 剩餘價值所分解成的各部份·····	127
十二 利潤、工資與價格底一般關係·····	132
十三 企圖工資增加或抵抗工資下降 底要例·····	135
十四 資本和勞動間的鬭爭及其結果·····	145
馬克思底『資本論』 ·····	155—167
節錄『資本論』第二卷序言·····	168—172
資本家的積蓄之歷史的傾向·····	173—177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 ·····	178—185
馬克思底『政治經濟學批判』 ·····	186—204

僱傭勞動與資本

馬克思著

恩格斯的序言

這本著作是一八四九年四月四日起在『新萊茵報』(*Neue Rheinische Zeitung*)上連續發表過的一些論文。是根據一八四七年馬克思在布魯塞爾(*Brusse's*)德意志工人協會上的演講。這本著作始終只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由於當時接連發生的許多事件^①的影響——如俄羅斯人之侵入匈牙利，在德萊斯登(*Dresden*)、依塞爾龍(*Iserlohn*)、愛爾倍菲德(*Elberteld*)、帕拉替內特(*The Palatinata*)及巴登(*Baden*)等地暴動的發生等等，

① 一八四四年恩格斯在沮力西『社會民主報』(*Sozialdemokrat*)上發表的『馬克思與新萊茵報』一文(見本版第二卷)，如上是描述了當時的形勢：

『在德萊斯登與愛爾倍菲德，暴動被鎮壓下去了，在依塞爾龍，暴動則被包圍，萊茵省及威斯特伐利亞(*Westphalia*)在大軍監視之下，且擬完全壓倒普魯士的萊茵蘭(*Rhineland*)之後，向帕拉替內特及巴登進軍。而最後，政府遂向我們攻擊。』『新萊茵報』被封閉了。

——編輯部註

致『新萊茵報』自身於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九日亦被禁止發刊——以致在二百六十九號末尾上的『待續』終未實現。在馬克思的遺稿中，並未發見這種繼續的原稿。

『僱傭勞動與資本』一書，曾以小冊子形式的單行本發行數種版本，其最後一種是一八八四年哈丁根·汎力西(*Hottingen -- Zurich*)^①的瑞士印刷合作社發行的。從來的這些版本，都正確地保持了原版中的詞句。可是目前這新版，是要發行一萬部以上，作為宣傳的小冊子而銷行的，因之，就使我不能不發生這樣一個問題，即在這種情況下面，馬克思自己是否會認為原版可以不加修改而重刊呢？

當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的時候，馬克思還沒有出版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這本著作是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末始行出版的。因此，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篇（一八五九年）以前出版的著作，與一八五九年以後的著作，在某幾點上有不同的地

① 在德國實施『反社會主義者法』的當時，社會民主黨變成了非法的政黨，乃不得不在國外瑞士印刷廠的刊印，再以非法手段秘密輸入德國。

——編輯者註

方，而且，從後來的著作底立場看來，在措詞以及整個文句上還含有不當甚至錯誤的地方。目前，很顯然的，在為一般公衆所發行的普通版本上，若著此種早年的觀點，作為著者精神的發展之一部來看，還保有它的地位，而著者與公衆對這種舊著，也顯然有不加修改，予以重版之無可爭辯的權利。於此，我即作夢亦未想變更其中的一字。

當這新版幾乎專爲了在工人中間宣傳用的時候，事情就兩樣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馬克思一定會將一八四九年的舊的字句加以修正，而與其新觀點相一致的。於此，我確信，在一切本質的點上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所必要的對於這個版本所作之少許的變更與補充，是照他的意思做的。因此我預先告訴讀者：這並不是馬克思在一八四九年所寫成的小冊子，而是相近於他在一八九一年所寫成的。此外實在的原本所銷行的部數很多，能够使我等到此後發行全集時，把它不加變更地重行刊進去。

我的更改，全然集中在一點上。依原本，工人是向資本家出賣其勞動以取得工資；依目前的本子，是出賣其勞動力。對於這種更改，我有加以說

明的義務、向工人說明，使他們得以明瞭，這種事情不是鬧什麼字眼，而是全部政治經濟學中最重要點之一。向有產者說明，使他們因此相信，未受教育的工人們（我們能够使他們易於瞭解最困難的經濟發展）比我們的高慢的『受教育者』（他們對於這種複雜問題是終身不能解決的）是何等高明呵！

古典派政治經濟學^①，則從工業的實踐中，接受了工廠主底世俗的見解，以為他是購買和支付工人底勞動的。這種見解，對於工廠主的營業習慣、簿記及價格的計算，誠然是十分合適的；但是，將此種見解幼稚地運用到政治經濟學上去，它就造成了真正可驚的錯誤與混淆。

經濟學遇到這樣的事實，即一切商品的價格——其中被叫做『勞動』的那種商品的價格也在內

①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上（莫斯科版，第八七頁）說：

『……我所謂古典派政治經濟學是指自 培蒂 (W. Petty) 以來，研究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內的聯絡的經濟學而言，與只在表面的聯絡範圍內屬於的俗流經濟學相反。』

英國古典派經濟學的最後代表，即 李嘉圖 (Ricardo 1772-1823)。

——是不斷地變動的；商品價格的騰貴與跌落是與商品生產自身無關的許多極端複雜的事物的結果，因此，價格似乎向例是被純粹的偶然所決定的。當經濟學開始成爲一種科學而出現的時候^①，其首要的任務之一，即是探求隱藏在表面上支配着商品價格的偶然背後而實際上支配這偶然自身的法則。它在不斷地動搖變化，一時騰貴、一時低落的商品價格的內部探求這動搖變化所環繞着的確實的中心點。總之，它是從商品價格出發，以探求商品價值，作爲支配價格之法則，一切價格底動搖由這得到解釋，而結局又歸屬於它的商品價值的。

古典派經濟學當時發見了，商品的價值是由爲該種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包含於該商品中的勞動所決定的。古典派經濟學對於這個說明已認爲滿足。而現在，我們也暫止於此。我只要提醒一點，以免誤解，即這種說明，在現時已經完全不夠。馬克思最初澈底地研究了勞動底價值創造性，而且在這樣

① 『雖然在十七世紀末，狹義的政治經濟學已在少數天才者的頭腦裏最初形成，但爲重農學派與亞當·斯密所敘述的那種積極理論，本質地還是十八世紀的產物。』（恩格斯：『反杜林論』）

研究之後，馬克思發見了：並不是在表面上，或甚至在實際上爲生產一種商品所必需的一切勞動，在一切情形下面，都能得到相當於被消費了的勞動量之價值量的。因此，假使我們現在簡單地與李嘉圖這樣的經濟學者，談到商品的價值是由它生產上所必需的勞動所決定的時候，我們決不要忘記馬克思所作的這種保留。在目前，說到這裏已經够了，更詳盡的解釋在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年）及『資本論』第一卷上可以找到①。

但是，一旦這些經濟學家將勞動的價值決定應用於『勞動』這種商品的時候，他們就由一個矛盾陷入於另一矛盾之中了。『勞動』底價值是怎樣被決定的呢？是由其中所包含的必要的勞動決定的。但是，在一個工人一日、一星期、一月、一年的勞動中，包含着多少勞動呢？這包含着一日、一星期、一月、一年的勞動。假使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尺度，那末，當然我們只能以勞動去表明『勞動底價

① 一八六五年，馬克思自己在其演說『價值、價格與利潤』中，曾作過關於這個問題之通俗的說明。（見馬克思：『價值、價格與利潤』）

值』了，但我們絕對不懂得一小時勞動的價值，假使我們只知道它是等於一小時的勞動。因而在這裏，我們絲毫沒有接近到目標；我們只是在一個地方繞圈子而已。

因此，古典派經濟學就試行另外一種轉向。它說：一種商品的價值，等於它底生產費。但，勞動底生產費是什麼呢？爲了答覆這個問題，這般經濟學家就須得來玩弄一點邏輯。他們不去研究勞動自身的生產費（遺憾的很，這是不能確定的），倒轉而來研究工人底生產費是什麼。而這是能够確定的。這是依時間與情況而變更的，但在一定的社會狀態、一定的地方與一定的生產部門裏面，這同樣是一定的，至少在相當狹小的範圍內。我們目前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支配下面生活着，在這裏，一個佔人口大部份日漸增大起來的階級，只有爲生產手段——工具、機器、原料與生活資料——的所有者作工以取得工資，才能够生存。在這種生產方式的基礎上，工人底生產費是使這個工人能够從事勞動，並持續其勞動，且當他因衰老、疾病或死亡而離職時，得以新的工人去代替他，即繁殖工人階級

到必要數量平均地必要的生活資料的數額——或其貨幣價格——所構成的。讓我們假定，這些生活資料的貨幣價格，平均每日是三個馬克。

我們的工人，因此，從僱傭他的資本家那裏每天得到三個馬克的工資。這個資本家因之就使他每天，譬如說，從事十二個小時的工作。確實這個資本家大體上是像下面這樣計算的：

假定，我們的工人——一個機器工人——要製造他在一天內完成的一架機器的一部份。原料——必要的預備形式的鐵與銅——值二十馬克。蒸汽機所消費掉的煤，蒸汽機自身車牀以及為我們的工人所使用的其它工具的消耗，每日由這個工人所從中使用掉的，計算起來相當一個馬克的價值。依我們的假定，一日的工資是三個馬克。合計起來，我們這部份機器共值二十四個馬克。但是這個資本家計算，他平均要從他底顧客那裏取得二十七個馬克的價格，即，超過他所投下的費用還有三個馬克之多。

這個資本家所放進荷包裏的三個馬克，是從那裏來的呢？據古典派經濟學的主張，商品平均是依

它的價值出賣的，即是依相當於包含在這些商品中的必要勞動量的價格而出賣的。這樣，我們這部份機器的平均價格——二十七個馬克——就會和其價值相等，即和包含在其中的勞動相等。但是，在這二十七個馬克當中，二十一個馬克是在這個機器工人開始工作以前已經存在的價值。——二十馬克是包含於原料中的，一個馬克是包含於在工作中燃燒掉的煤，或在工作中消耗了的（工作時使用並且其工作能力也減低了這樣數量的價值的）機器與工具中的。剩下的六馬克是加在原料價值上的。但是，據我們經濟學家自己的假定，這六個馬克只由我們工人加在原料上的勞動才能得來的。他十二個小時的勞動，就這樣創造了六個馬克的新價值。他十二個小時的勞動的價值，因此，要等於六個馬克。於是，我們最後就發見了什麼是『勞動底價值』。

『且慢！』我們的機器工人喊道，『六個馬克？但我僅僅得到三個馬克呵！我的資本家隨聲地說，我十二個小時勞動的價值僅只三個馬克；而且假使我要求六個馬克，必是會嘲笑我的。這是怎麼說呢？』

假使先前我們關於勞動底價值繞了沒有出路的圈子，那末我們現在就更加真正地陷入於一種不能解決的矛盾中了。我們探求勞動底價值，發見了多於我們所能夠應用的。在工人一方面，十二個小時的勞動價值是三個馬克，在資本家方面是六個馬克，其中，他以三個馬克付與工人作為工資，另外的三個馬克則塞進自己的荷包裏去。因此，勞動就不是有一個價值，而是有兩個價值，並且是很不同的價值。

當我們以貨幣所表現的價值化為勞動時間時，這種矛盾就更加厲害。在十二小時的勞動中，創造了六個馬克的新價值。因此，六小時是三個馬克，——這是工人十二個小時勞動所得到的額數。這個工人對於十二小時的勞動，取得等於六小時勞動產物的價值。因此，或者勞動具有兩個價值，其中一個大於另一個的兩倍；或者十二等於六！這兩種情形，都完全是矛盾的。

當我們只談到『勞動』底買賣以及『勞動的價值』時，我們無論如何在這個圈子裏旋轉迴繞，總還是不能解決這個矛盾的。那般經濟學家也是如

此。古典派經濟學的最後支派，理嘉圖學派，大部份即由於無法解決此種矛盾而破產的。古典派經濟學已走入一條毫無出路的絕路上去。從這個絕路中尋得出路的人，即卡爾·馬克思。

那般經濟學家所認為『勞動』底生產費的，並非勞動底生產費，而是活着的工人自身的生產費。這個工人所出賣給資本家的，並不是他底勞動。

『當工人的勞動現實地開始時，』馬克思說，『那已經不屬於他，因此，就不能再由他出賣了。』最多，他只能出賣他將來的勞動，即只能負有一定的時間完成一定勞動支出的義務。但這樣他並不是出賣勞動（這只有在從事於勞動時，才得以遂行），他是在一定的時間內（在計時工資的場合），或爲了一定勞動支出（在計件工資的場合），而是對於一定報酬把他的勞動力聽由資本家去自由支配的，就是他出租或出賣他的勞動力。但，這種勞動力是與他底人格生在一起，與這不能分離的。因此，其生產費與他底生產費是一致的；那般經濟學家所謂勞動底生產費，正是工人的生產費，同時亦就是勞動力的生產費。這樣我們回頭就可以從勞動力的生